

臺北市政府 107.07.23. 府訴三字第 107209095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30900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25 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「1. 北市教工字第 10642022400 號 2. 教國字第 10639874600 號 3. 北市教工字第 10642022400 號 107 年 1 月 5 日 4. 台

北市政府案號 10603383200 號 5. 府教國字第 09735139400 號府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」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2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30900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台端申

請閱覽本局卷宗一案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臺端申請閱覽共 5 件書函，其中北市教工字第 10642022400 號函案號重複，另府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應為誤植（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），故申請閱覽之 4 件書函，說明如下：（一）本局北市教工字第 10642022400 號函為臺端申請閱覽卷宗並業經臺端於 107 年 1 月 15 日.....閱覽抄印，倘仍有閱覽需求，得依案號提出申請。.....（三）.....『臺北市政府案號 10603383200 號』，核對其案號與本府及本局所發書函皆未有符，爰請查明確認後，倘仍有需求，請臺端另案申請。三、.....本局同意提供臺端閱覽本局北市教國字第 10639874600 號書函、府教國字第 09735139400 號公告及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公告等 3 件.....並業以雙掛號郵寄方式送達臺端住所.....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6 日、4 月 11 日、23 日補充訴願理由

及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

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.....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

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.....。」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府機關核准提供.....政府資訊之申請時.....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、時間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校舍變更觀光大街也未拆除、現在仍然違法適用犯罪終止前法律，及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及第 117 條規定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卷宗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2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3

0900800 號函復辦理情形及同意提供閱覽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校舍變更觀光大街未拆除，現仍違法適用犯罪終止前法律，及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及第 117 條規定云云。按檔案，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本件訴願人以 107 年 1 月 25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之公文，經向原處分機關查證，該公文業已歸檔，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檔案，即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。次查原處分機關查認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標的編號 1 及 3 部分屬同一公文，業經訴願人前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完成閱覽在案，編號 4 部分並無該號公文，編號 2 及 5 部分則已同

意閱覽；另編號 1 及 3 部分，並據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2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31854400 號

函所附訴願答辯書載以：「.....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22 日申請閱覽本局 107 年 1 月 5 日北

市教工字第 10642022400 號函，本局業准許訴願人提出之閱覽需求.....」亦有本府 107 年 3 月 14 日府教工字第 10700189600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訴願人既已達成閱覽卷宗之目的，且其所主張之訴願理由與原處分無涉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書請求撤銷本府 107 年 3 月 14 日府教工字第 10700189600 號函部分，業經本府法務

局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21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737143520 號函移由教

育部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